

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

日期：107年3月28日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07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
107020A號通告案，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，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第二層決行	會辦單位	決行
承辦單位		
校務基金進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 0328 0942		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328 1118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81
聯絡人：劉姿伶
電 話：(02)7736-5684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7004616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020A號通告(ATTCH1 004616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7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
107020A號通告乙份，請惠予刊載於貴校（單位）網站周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據本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
辦理相關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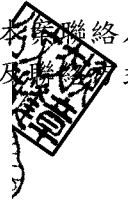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、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
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(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)

副本：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



教育部 107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7020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	
合作學校	聖路易市立完全語言學校 St. Louis Language Immersion Schools	
負責人名銜	Ms. Susan Gibbons-Bullock	
擬聘教學助理數	4 名	
聘期起訖	107 年 8 月 5 日至 108 年 6 月 5 日止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(請附證明影本)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 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； 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 2. 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： (1) 起聘時至少已修讀 4 學期課程； (2) 21 歲至 29 歲； (3) 英文程度足夠可在課堂上輔導教學； (4) 不抽菸。	
待遇	稅後月薪	無
	其他待遇	1. 提供寄宿家庭，等值每月 900 美元； 2. 提供每日三餐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1. 生活費：每月 6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撥。 2. 機票費：臺灣往返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，以 1,480 美元為上限，依購票證明核實撥付。 3. 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予錄取學生國內帳戶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. 工作內容：每週工作 32 小時。 2. 注意事項： (1) 須接受職前訓練，認識學校及教學方針，學校將會指派一名老師協助指導。 (2) 須先由課室觀察開始，並協助進行簡單的課室活動，與分組學生共同完成任務，指導老師也可能要求教學助理協同教學。 (3) 須參加文化表演活動，如藝術課、音樂、舞蹈、美術等，或文化節慶等慶祝活動。 (4) 不會被要求代課或進行獨立教學。	
授課對象	該校國小學生每班約 25 人	

申請須知	- 申請者請備妥以下資料（紙本及電子檔）： - 中英文履歷； - Amity Institute 實習生申請表（請至駐休士頓教育組網頁下載 http://www.moetw.org/2018/03/amity-institute.html）； -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（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）。 - 請最遲於 107 年 4 月 15 日，臺灣時間 18:00 前，檢具上述文件，以學校公函推薦送「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」，並副知教育部，同時將申請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 houlcul@houstoncul.org。 - 未依照程序辦理者，恕本部不核發補助，逾期不受理，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備註	- 本案依「<u>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</u>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-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<u>一年為限</u>。 -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<u>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 - 獲錄用教學助理，將由 Amity Institute 協助辦理 J-1 簽證及健康保險，惟辦理本案行政費用 150 美元、簽證費用 160 美元、SEVIS 費用 180 美元、以及保險費用每月 100 美元，需由教學助理本人自行負擔。 -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 -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-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-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，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。
 本處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鍾慧小姐 信箱：houlcul@houstoncul.org 電話：+713-871-0851 地址：11 Greenway Plaza, Suite 2012, Houston, TX77046 .USA Amity Institute Susan Gibbons-Bullock 信箱：internsadmissions@amity.org 電話：+1 619-222-7000ext.19